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21-02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14:30。

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及时间:2021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2021年5月12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5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截至2021年5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清勇先生。

(七)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3人,代表股份261,929,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1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49,104,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7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数量12,824,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0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3%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61人,所持股份共计42,702,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265%。

(二)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40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4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30%;反对10,28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41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123%;反对10,28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4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30%;反对10,28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41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123%;反对10,28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4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53%;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41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123%;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459,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66%;反对6,267,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930%;弃权2,201,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4,233,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70%;反对6,267,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82%;弃权2,201,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8%。

表决结果:通过。

5、《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90,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910%;反对10,238,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463,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233%;反对10,238,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4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53%;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39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55%;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2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53%;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39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55%;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2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53%;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39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55%;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4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30%;反对10,28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41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123%;反对10,28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459,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66%;反对6,267,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930%;弃权2,201,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4,233,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70%;反对6,267,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82%;弃权2,201,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8%。

表决结果:通过。

1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2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53%;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39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55%;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459,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66%;反对6,267,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930%;弃权2,201,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4,233,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70%;反对6,267,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82%;弃权2,201,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8%。

表决结果:通过。

14、《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4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53%;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39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55%;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2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53%;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39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55%;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2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53%;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39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55%;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7、《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2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53%;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39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55%;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8、《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2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53%;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39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55%;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9、《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